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系務會議議事規則

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農學院第一八八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農院第二〇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生農院第二三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職工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如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儘速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，但列席人員並無表決權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- 一、 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變更。
 - 二、 招生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四、 委員會之組織權責及學術活動。
 - 五、 65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(續)聘。
 - 六、 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督導推行。如無法執行之決議案，應於系務會議中報告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